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 二零零一年
- 保諾時網上印刷註冊成立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我們的網站 www.e-print.com.hk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推出我們的eprint管理系統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的第一間門市於香港觀塘開張
- 二零零五年
-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 我們透過「Invoice」設立我們的網站 www.e-invoice.com.hk
 - 我們透過「Invoice」設立的第一間門市於香港觀塘開張
 - 我們購買我們的首部海德堡印刷機，配有軸線控制設備，令我們可確保印刷到印刷的顏色質素及於整個印刷的準確性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透過「e-print」設立的第二間門市於香港灣仔開張
 - 我們推出流動電話訊息通知服務
- 二零零七年
- 設計易註冊成立，並透過「設計易」推出網站 www.design-easy.com
 - 「e-print」旗下的四間門市於香港柴灣、旺角、葵興及元朗開張
- 二零零八年
- 「e-print」旗下的三間門市於香港上環、荃灣及深水埗開張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奪得二零零八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應用)獎銀獎
 - 我們於馬來西亞就E-print Solutions訂立合營安排
 - 我們推出我們的Photobook 1010 軟件及網站 www.photobook1010.com
- 二零一零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紅磡及火炭開張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一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銅鑼灣及鰂魚涌開張
 - 我們取得最佳中小企拍擋獎
 - 我們取得有商友良嘉許獎
 - 我們取得傑出企業公民獎(銀獎)
 - 我們取得香港服務品牌大獎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奪得二零一二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應用)獎銀獎
 - 我們奪得2012年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
 - 我們的印刷管理系統的三個版權於中國註冊
- 二零一三年
- 「e-print」旗下的兩間門市於香港長沙灣及北角開張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企業發展

以下描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Limited及一致行動股東個別擁有約78%及約22%的全部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保諾時網上印刷、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大金來科技之全部權益、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70%權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50%權益及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有關我們的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保諾時網絡控股

保諾時網絡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保諾時網絡控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保諾時網絡控股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Digital Holding

eprint Digital Holding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eprint Digital Holding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eprint Digital Holding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Group (BVI)

eprint Group (BV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1股eprint Group (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美元。自其成立時起，eprint Group (BVI)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E-Print Group

E-Print Grou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Group的10,811股、10,811股、10,811股、10,811股及6,756股股份。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

保諾時網上印刷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保諾時網上印刷的624股、624股、624股、624股及390股股份。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文具、度身訂造的產品設計及加工服務。

於重組前，根據兩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51%及19%權益。於重組前，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餘下30%權益由葉先生持有。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儘管於重組前，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70%權益由余先生及莊先生擁有，惟其已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金來科技

金來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先生分別擁有金來科技的600股、600股、600股、600股及375股股份。

其作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旺豪

旺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若干設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的印刷機器。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重組前，旺豪之100%權益由余先生擁有，而其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設計易

設計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免付費、專門設計及編輯工具及綜合網上落單服務。

於重組前及根據五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持有設計易的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數碼印刷

數碼印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前及根據兩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蓋印委託聲明，葉先生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數碼印刷的50%及50%權益。有關信託安排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信託安排」一段。

然而，一致行動股東於二零一二年決定繼續以保諾時網上印刷經營的相同品牌「e-print」經營數碼印刷的業務，而數碼印刷目前並無業務。

儘管於重組前，數碼印刷的100%權益由余先生及莊先生擁有，惟其已根據本節「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所載列的安排由一致行動股東控制。

中國

大金來科技

大金來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自其成立起由金來科技擁有100%權益。大金來科技主要從事科技發展、批發、進出口電子貨品及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提供經濟資訊顧問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信託安排

一致行動股東計劃以不同商品名稱開發不同系列的新業務並委託葉先生根據一致行動股東的指示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當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設計易及數碼印刷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時，一致行動股東欲專注於(尤其是)保諾時網上印刷及旺豪的日常管理，而「e-print」在香港業務重點則為開發存儲網絡及成立生產基地。因此，一致行動股東決定委派葉先生(彼為一致行動股東的一名業務夥伴並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30%的權益)管理該等業務的日常營運，該等業務於有關時間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行動股東相信，代名股東安排可賦予葉先生一個更高的地位及行政便利以便彼打理新業務的日常營運。葉先生負責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設計易及數碼印刷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向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之一致行動股東匯報。

葉先生現時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葉先生預料會繼續處理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葉先生亦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曾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浩天及印藝從事提供印制相關服務及製造橫額業務，而其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其業務。有關彼等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

合營企業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E-print Group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及向獨立第三方Bannershop集團發行1股股份。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為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的服務公司，負責於香港租賃店舖。有關訂立該商業安排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與Bannershop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物業共享合作協議」），當中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業務

本集團與Bannershop集團應互相合作及協助對方物色合適的物業以建立及發展彼等各自的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須負責與業主磋商、訂立及更新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並將各租賃物業分租予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

(b) 協議的期限

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應一直生效，直至其由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以書面終止。

(c) 股息政策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應每年向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宣派及分派最高金額的可供分派溢利（如適用），以作為彼等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所佔比例股權的股息。

(d) 董事會組成

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分別有權提名及應促使委任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應促使罷免其指定的一名董事。

E-Print Solutions

E-Print Solution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目前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馬來西亞令吉的股份。緊接重組前，E-Print Solutions由E-Print Group實益擁有30%權益（透過鄭毅宏先生（作為代名人），彼為保諾時網上印刷的僱員）及由合營夥伴（透過其代名人）擁有70%權益，該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信託的原因為方便進行行政工作。

E-Print Solutions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商業印刷服務。我們相信，考慮到當地經濟及馬來西亞印刷業的發展水平及其市場潛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與在當地印刷業有經驗的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馬來西亞合營協議」），藉以拓展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版圖並以此投資作為將來擴展至海外市場的試金石。E-Print Solutions的合營夥伴為馬來西亞公民，於多間從事印刷、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身增長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E-Print Solutions目前的策略為提升其產能及效率，以達至為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的目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馬來西亞合營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a) E-Print Solutions的業務

E-Print Solutions須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印刷業務。E-Print Group須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向E-Print Solutions授出有關若干軟件程式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永久許可證。

(b) 協議的期限

馬來西亞合營協議的效力將維持至E-Print Group或合營夥伴根據馬來西亞合營協議的條款轉讓其於E-Print Solutions的全部股份。

(c) 股息政策

E-Print Solutions應每年向E-Print集團及合營夥伴宣派及派發股息，股息最多為E-Print Solutions的經審核純利的百分之三十(30%)，並按照E-Print Group及合營夥伴分別於E-Print Solutions持有的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比例宣派及派發。

(d) 董事會組成

E-Print Solutions的董事會應包括三名董事。E-Print Group有權委任最多一名董事，而合營夥伴有權委任最多兩名董事。

(e) 不競爭

E-Print Group及合營夥伴亦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自彼等的或彼等的代名人終止實益擁有E-Print Solutions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彼等或彼等的代名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於接到E-Print Group的指示後，鄭毅宏先生向E-Print Group轉讓彼於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名義代價為10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因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已成為於E-Print Solutions的30%權益的註冊擁有人。

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及E-Print Solutions之企業管治

至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管措施，我們已派代表參與該等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資料存取權限及不時審閱其合規相關事宜，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及E-Print Solutions之不合規事宜。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我們的業務歷史期間，一致行動股東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或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各一致行動股東於行使及執行該等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過程中彼此一致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於籌備[●]的過程中，一致行動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存在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有意於[●]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藉此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一致行動股東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各名一致行動股東彼此確認，於彼等均同時地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惟葉先生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30%權益除外)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彼等享有及將繼續享有所有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集團的業務宣派或將宣派的股息(如有)；
- (b) 彼等同意及須繼續於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大會前彼此諮詢及彼此之間達成一致共識；
- (c) 如有適合本集團的商機或項目時，彼等應就及應繼續就是否應該參與及倘參與，彼等之間應以誰的名義參與及就投資及管理而言的參與程度進行討論；及
- (d)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股東確認(i)彼等互相積極合作並將就重大投票及／或商業決定(包括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安排)互相討論及諮詢而達成共識;(ii)彼等安排或促使其代名人或彼等控制的所有公司或人士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達成共識及一致行使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一致行動股東通常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業務決定(包括作出銀行借款、購買機器及物業、開設門市及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達成共識，且一致行動股東(除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的權益外)自於二零零一年開展本集團業務以來已於本集團投資，其作為股東已以一致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一群控股股東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視為一致行動。

「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定義為根據協議或共識(正式或非正式)，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投票權的方式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按收購守則為30%或以上)。一致行動股東確認根據彼等的共識，彼等乃透過彼等進行的收購，積極合作以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的控制，因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贊同彼等的見解，認為一致行動股東符合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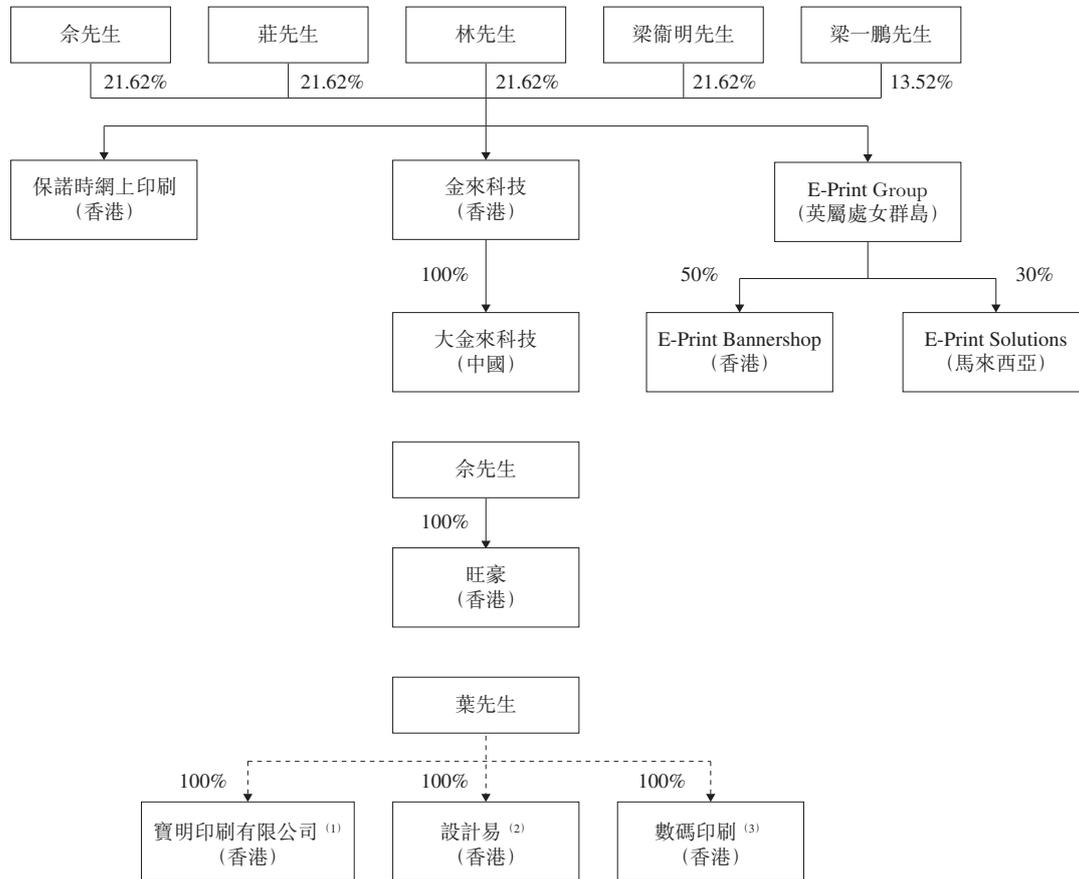
盈多投資有限公司(「盈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盈多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轉讓於盈多的100%權益予梁衛明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經參考盈多的股份面值釐定。)盈多於二零一零年應梁衛明先生之要求投資香港住宅物業。梁衛明先生最終撥付購買相關物業之所需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致行動股東同意以名義代價向梁衛明先生出售其於盈多的全部權益，而不論該物業價值於市場之隨後變化。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出售盈多的權益並無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然而，考慮到盈多購買該物業乃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出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盈多的權益對本集團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

盈富多有限公司(「盈富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富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盈富多並未納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轉讓於盈富多的100%權益予CTP Limited，代價為3,200,000港元(經參考盈富多的資產淨值以及由盈富多持有物業的價值增幅釐定)。本集團現租賃CTP Limited之相關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進行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而於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餘下70%權益則由葉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51%及19%。
- (2) 設計易由葉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
- (3) 數碼印刷由葉先生分別為及代表余先生及莊先生持有50%及50%。

為了準備[●]，本公司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eprint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eprint Limited之2,162、2,162、2,162、2,162及1,35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美元。因此，eprint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起分別由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群島公司代理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同日，78,000股、4,760股、4,760股、4,759股、4,760股及2,96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擁有78%、4.76%、4.76%、4.76%、4.76%及2.96%。

(3) 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保諾時網絡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保諾時網絡控股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保諾時網絡控股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eprint Digital Holding於英屬女處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eprint Digital Holding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eprint Digital Holding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eprint Group (BVI)於英屬女處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eprint Group (BVI)之一股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eprint Group (BVI)自此由本公司擁有100%。

(4) 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保諾時網上印刷持有的全部2,886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保諾時網絡控股，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保諾時網絡控股之2,886股股份。因此，保諾時網上印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已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7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700港元。因此，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3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金來科技持有的全部2,775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因此，金來科技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余先生於旺豪持有的全部2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eprint Digital Holding，名義代價為2港元。因此，旺豪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於設計易的2,775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2,775港元。因此，設計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余先生及莊先生的指示，葉先生向eprint Digital Holding轉讓於數碼印刷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10,000港元。因此，數碼印刷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E-Print Group向eprint Group (BVI)轉讓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港元。因此，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及由Bannershop集團擁有50%權益。Bannershop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一致行動股東於E-Print Group持有的全部5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50,000美元。因此，E-Print Group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